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4月26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梁先生主持,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加梁先生、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4月26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梁先生主持,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加梁先生、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4月26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梁先生主持,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加梁先生、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23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算,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5、本次激励授予事项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19.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23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算,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5、本次激励授予事项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19.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3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高电气”控股股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44,650股,并计划自2022年10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电气装备A股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包含2022年10月28日增持金额)。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4月25日,中国电气装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7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3%,对应增持金额100,148,289.05元人民币。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3年4月2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中国电气装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49,497,5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在增持期间,平高集团增持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并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电气装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中国电气装备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被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

###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包含2022年10月28日增持金额)。

###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中国电气装备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股

3、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75元/股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实施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王本	中国境内	董事长兼经理	15.00	6.8894%	0.0357%
	曹海宁	中国境内	执行副总经理	0.90	0.4130%	0.0021%
	其他激励对象(包括员工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共计191人))			181.70	83.6016%	0.4220%
预留部分				20.00	93.012%	0.0475%
	合计			217.60	100.0000%	0.5177%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王加梁先生之子王永生先生,王永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物资管理事宜,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面负责推动形成生产基地建设和后续运行等工作,对公司产业链新基地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事宜具有显著且积极的贡献。本次激励计划将王永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卢威先生,该员工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对明确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关系。超过12个月仍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首次授予的标的和条件分期实施。

注4:上表中合计授予数量与获授数量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信息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预留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预留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增加的数量仍计入激励对象的待归属权益,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限制条件未成就,则前述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归属前,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②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②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2024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②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失效处理。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合格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比例(%)	40%	60%	0%

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失效处理。

###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暨说明)》,公司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1名激励对象197.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6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7名。

(四)预留授予价格:19.75元/股。

(五)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20.00	100.00%	0.0475%
合计	20.00	100.00%	0.0475%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2:激励对象凯盛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王永生的配偶。

五